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92202111030090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下列情形下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所述“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须同时满足如下前提条件:

- (一)事故发生后,第三者的建筑物全部或部分倒塌;
-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二)因发生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使用者安全的轻微损坏而引起的责任;
- (三)已被有关当局宣布为危房或已被命令拆除的建筑物,保险人对于该楼(或构筑物)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起的损失;前述“危房”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规定的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C级”“D级”,“C级”指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D级”指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
- (四)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第五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包括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